**东北师范大学校园网络出口带宽服务**

**（一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YZX2022-102**

**采 购 人：东北师范大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_Toc11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12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_Toc1358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5](#_Toc15607)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40](#_Toc70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34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SYZX2022-102

项目概况

东北师范大学校园网络出口带宽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络形式（详见三、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YZX2022-102。

1.2 项目名称：东北师范大学校园网络出口带宽服务。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一包：人民币189万元；

二包：人民币55万元。

1.5 采购需求：为校园网络出口提供带宽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2年9月15日—2023年9月14日。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2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当年至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3.3 投标人需提供近半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3.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7根据教育部审计（教财经责报[2017]22号）要求，不接受涉及我校刑事案件投标人参与投标。

3.8 一、二包可兼投不可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窗体顶端

时间：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10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及联系方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yzb5171@163.com中（邮件主题备注：东北师范大学校园网络出口带宽服务（一包）+公司简称；东北师范大学校园网络出口带宽服务（二包）+公司简称）；

售价：一包：人民币800元；二包：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开标时间：2022年8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3开标地点：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窗体顶端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2.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一包人民币叁万伍仟元；二包人民币壹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东北师范大学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099967

2.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

联系人：谭爽

联系电话：0431-81727843、817595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老师

电 话：13074303655

窗体底端

八、扫黑除恶

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为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查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黑恶行为，面向全社会征集举报线索，举报方式如下：

1．通过东北师范大学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304室）接待师生举报；

2．通过投寄举报信件至专用举报箱举报（举报箱分别设置在本部校区西门与净月校区雕塑门）；

3．通过电话举报（0431-85099946、0431-85099208）；

4．通过电子邮箱举报（bwc@nenu.edu.cn）；

5．通过东北师范大学“安全小哨兵”网络平台举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东北师范大学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099967  项目联系人：苏老师  电 话：1307430365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  联系人：谭爽  联系电话：0431-81727843、81759572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东北师范大学校园网络出口带宽服务（一包）  项目编号：SYZX2022-102（1）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为校园网络出口提供带宽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2022年9月15日—2023年9月14日。 |
| 1.3.3 | 服务地点 | 东北师范大学 |
| 1.3.4 | 质量要求 | 优质服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财务要求**：1.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当年至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2.投标人需提供近半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1.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他要求：**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教育部审计（教财经责报[2017]22号）要求，不接受涉及我校刑事案件投标人参与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1日11时00分前  递交方式：各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书面方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本文件下同）电子版文件（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鲜章）的PDF扫描件版本）传至代理公司邮箱（syzb9572@163.com），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联系人：谭爽  联系电话：0431-81727843、81759572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格式见附件一）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1.11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89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唯一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伍仟元。  单位名称：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3601013600022027  联行号：302241000021  电话：0431-86805171  注：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够体现出用途、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以便核查。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将投标保证金相关缴纳凭证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递交的，相应原件由代理机构统一留存，并在法定返还期限内另行返还投标人。  投标人须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真实性、合法性负全责，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发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存在不真实或违法情况，其投标资格将被否决。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评标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应装袋递交且标书内附同等材料并加盖公章，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5.2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2020年、2021年（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当年至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3.5.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提供2份电子文件（U盘，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投件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为准。 |
| 3.7.5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册。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装订成不可拆分的书册。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24日9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 点：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  收件人：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2名经济类专家、2名技术类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 |
| 7.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中国政府采购网、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2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并开通服务后30日内付款。 |
| 10.3 |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 信息传输业 |
| 10.4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采购协议向中标人收取。 |
| 10.6 | 招标文件质疑条款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0.7 | 防疫要求 | 各委托代理人需提前下载《吉祥码》，并按要求进行注册绑定工作，入场前出示，吉祥码为绿色，出示通信行程卡为绿卡，佩戴N95口罩，提供72小时内的核酸检测证明，且近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行程记录，经现场测温，体温符合正常标准后方可进入会场递交投标文件，如不符合以上要求将拒绝其递交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8 |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2.1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文本

（5）服务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保证金
5. 分项报价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服务方案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招标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若有遗漏，则视为免费提供；

3.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行施期间固定不变。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或由投标人在指定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特邀监察员等有关人员；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特邀监察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结果公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３家的；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３家情形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第 5.3 款及相关条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投标单位：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单位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应服务。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 经营许可证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 |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 社保及纳税证明 | 投标人需提供近半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复印件） |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 信誉要求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
| 2.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
| 其他要求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并且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注：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表中所列内容，结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合格”或“不合格”，合格打“√”，不合格打“×”。

2.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以上资格审查材料中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材料，需单独密封提供放在原件袋中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上述审查内容须核验原件，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 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当年至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投标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期 | 2022年9月15日—2023年9月14日。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叁万伍仟元  投标文件内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凭证信息与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公司要求的银行信息应当相符，如不符合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 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 |
| 服务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规定，不允许负偏离。 |
| 其他 |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1）  价格部分（15分） | 投标报价 | 15分 | 1、在计算价格得分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1）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2）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3）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0.15）\*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
| 2.2（2）  商务部分  （35分） | 企业实力 | 5分 | 近年（2019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分 | 投标人的市场信誉，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无不得分。 |
| 优惠条件 | 15分 | 与本次服务标准和要求完全相关的优惠得15分，按照优惠差距每档降5分，无优惠条件不得分。 |
| 5分 | 其他与学校及师生相关的优惠，内容全面、实质性优惠多得5分，内容一般、实质性优惠较少得3分，内容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投标文件质量 | 5分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有目录、编页码、无涂改；制作完整、内容齐全有评分索引的得5分，制作一般得3分，基本符合要求的1分。 |
| 2.2（3）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能力 | 15分 | 提供网络链路的稳定性、冗余性和灵活性的阐述，切实合理得15分，合理可行得10分，基本可行得5分，不可行或无不得分。**标书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0分 | 提供网内支撑教学科研的资源丰富度的阐述，内容全面、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充分且基本可行得7分，内容一般且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一般得1分，不可行或无不得分。 |
| 10分 | 与他网互联互通的程度的阐述，内容全面、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充分且基本可行得7分，内容一般且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一般得1分，不可行或无不得。 |
| 5分 | 具备访问中国北方大部分家庭用户Ping延迟小于30ms,traceroute 路径小于15跳，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满足要求得5分，不满足得0分。 |
| 服务能力 | 3分 | 服务工作计划内容充实、表述清楚、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充分且基本可行得2分，内容一般且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无不得。 |
| 2分 | 技术支撑能力和人员水平，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半数以上获得相关网络技术认证，维护经验丰富且搭配合理得2分，技术团队人员获得相关网络技术认证人数不足一半，维护经验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技术团队组成须不少于6人，否则不得分。 |
| 5分 | 应急预案全面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充分且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一般且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无不得分。 |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本项目评标活动按照标包顺序进行，投标单位在前序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将不再参与后序标包中标候选人推荐。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1.2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1.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其废标处理。

3.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D =A+B+C。

3.2.4 投标人得分=（D1+D2+D3+D4+D5）/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根据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4.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1.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3.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3.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4.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6.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第

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见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中心**

# 服务标准和要求

（1）提供≥6.5Gbps互联网出口带宽。

（2）可采用弹性带宽，在总带宽不变情况下，将寒暑假部分带宽调整到其他月份。

(3) 能提供稳定可靠的出口线路，线路故障率<0.1%。

(4) 提供IPv6网络服务和相应的解决方案，提供不小于52位掩码的IPv6地址段。

（5）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IP范围一览表（包括IPv4、IPv6）。

（6）校园网出口上联至节点，必须独享光纤专线；为本部校区提供两条不同路由的万兆光纤链路，同时为净月校区提供一条单独光纤链路；提供不少于128个连续IP地址。

（7）中标方必须按照校方要求将光纤链路接入多个指定地点（含直附属单位），并按要求进行各链路上带宽的分配。

（8）线路质量稳定和可靠，能很好解决各运营商之间互联互通的瓶颈问题并负责链路出口的配置和调优。

（9）有具体的线路维护方案，线路故障恢复时限在3小时之内。

（10）在校方需要的时候可在2小时之内紧急增加互联网出口总带宽至20Gbps。

（11）本次招标后，我校及其附属单位如另有带宽需求且无需招标的条件下，中标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并按照要求接入指定地点，价格均以本次中标价格按比例折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3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  |
| 4 | 服务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5 | ... |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元 |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
| 优惠条件 |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投标报价为招标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总额。 4.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内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 **本表除附在投标文件中，还须单独密封一份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四、投标保证金**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并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_\_\_\_\_万元（大写）。我方承诺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注：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  |  |
| 总资产 | 万元 |  |  |  |
|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长期负债 | 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税后利润 | 万元 |  |  |  |
| 备 注 |  |  |  |  |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当年至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团队

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所学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服务偏离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及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标准及要求 | 如需提供证明文件需标注所在页码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标注所在页码，如未标注码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八）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1. 针对本公司参与的\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

现郑重声明，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 其他资料（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还需提供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分的其他佐证材料（格式无固定要求），请自行设计在投标文件中。
2. 评审索引**（建议标明索引）**

关于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详细评审表》的评审索引，建议标注清楚投标文件内相关评审因素、评审标准的对应页码。